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票规模、调整购买价格、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开立等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合并换股事项系公司作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药业")的参股股东,配合参与东阳光药上市事项。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药业的H股股份将转换为东阳光药所发行的H股,有利于实现公司分享东阳光药上市的潜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45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暂不召开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药业")与公司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要约人")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阳光药向长江药业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份并注销换股股东持有的长江药业H股(以下简称"换股H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药业(以下简称"合并换股事项"或"本次换股")。公司作为东阳光药、长江药业的参股股东将参与本次合并换股事项,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药业21,815,200股H股股份预计可换得5,750,792股东阳光药发行的H股股份(最终换股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换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阳光药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江药业与东阳光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阳光药向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份并注销换股股东持有的长江药业H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药业,换股比例为1:0.263614,即每1股会被注销的长江药业H股股票可以换得0.263614股东阳光药发行的H股股票。

公司作为东阳光药、长江药业的参股股东将参与本次合并换股事项,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药业21,815,200股H股股份预计可换得5,750,792股东阳光药发行的H股股份(最终换股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

东阳光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提出了本次换股方案,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长江药业私有化,据此,在先决条件及所有条件达成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东阳光药根据换股比率向全体换股股东发行H股,作为换股的对价。目前,东阳光药及长江药业双方发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已全部达成,将继续推进合并、换股事项,而公司作为长江药业的换股股东,将参与本次换股。

(三)其他情况

本次换股的交易对方为东阳光药,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郭梅兰,东阳光药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换股主体介绍

(一)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东阳光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郭梅兰,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药为公司的关联方。

2、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8336747I
成立时间	2003-12-29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注册资本	46,394.3215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寓帅,郭梅兰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关联方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30842584F
成立时间	2001-08-08
法定代表人	唐前发
注册资本	87,996.77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陈江路38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张寓帅,郭梅兰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关联方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换股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合并换股方案

东阳光药和长江药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在相关协议条款、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下,由东阳光药以吸收合并方式与长江药业实施合并,东阳光药将发行要约人H股作为收购换股股东所持的换股H股的对价,同时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要约人H股以介绍方式上市及买卖,长江药业将从香港联交所摘牌。完成合并后,东阳光药将会承接长江药业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权利及责任,长江药业最终将注销登记。

(二)换股比率及估值情况

本次换股方案下,每注销一股换股H股可换取0.263614股东阳光药新发行H股的换股比率是按照商业基准及公平原则,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合并项下每股换股H股所换取东阳光药新发行H股的理论价值,对换股股东具吸引力,与过往涉及私有化及在香港以介绍方式上市的交易当中所提呈作为对价的股份价值相比,溢价率较高;

2、东阳光药及长江药业的过往业绩;

3、长江药业的当前与历史市价水平以及长江药业可比公司的历史与当前的交易倍数;

4、合并生效后的东阳光药整体的业务潜力,以及上市及合并对换股股东的潜在利益;

5、作为合并对价而提供东阳光药新发行H股,以及上市及合并完成后,长江药业将被东阳光药合并,而换股股东因此将能够继续直接分享长江药业业绩。

此外,由东阳光药委托为东阳光药新发行H股估值的估值顾问估计,每股东阳光药新发行H股于2024年12月31日的理论估计价值约为人民币67.02元(按汇率换算相当于约73.45港元),其价值区间在人民币61.18元至人民币74.32元(按汇率换算相当于约67.04港元至81.44港元)。

(三)后续安排

东阳光药及长江药业预计在长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吸收合并事宜即东阳光药及长江药业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吸收合并全部前提及先决条件达成后实施吸收合并长江药业及东阳光药上市事宜,预计换股日期及东阳光药H股于联交所上市买卖时间为2025年8月7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换股事项系公司作为东阳光药、长江药业的参股股东,配合参与东阳光药上市事项。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药业的H股股份将转换为东阳光药所发行的H股,有利于实现公司分享东阳光药上市的潜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换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合并换股事项系基于公司对参股公司上市进程的配合与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分享参股公司上市的潜在收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回避了表决。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并换股事项尚需长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终换股取得股份,需要根据东阳光药最终发行、换股实施情况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东阳光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债券代码:24244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认购情况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4人,具体参与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961.667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00,955.5059万股的2.645%。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为6.75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融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38亿元,可以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50%、5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实现情况确定。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东阳光股票	指	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依据及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参与对象依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任关系。

二、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900.0000	11.30%	0.299%
邓新华	董事	460.0000	5.78%	0.153%
胡来文	董事、总经理	275.2157	3.46%	0.091%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197.6475	2.48%	0.066%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124.6218	1.57%	0.041%
李义涛	董事	53.1900	0.67%	0.018%
唐火强	监事会主席、监事	4.2300	0.05%	0.001%
徐胜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06%	0.002%
蔡志恕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0.13%	0.003%
何鑫	副总经理	81.4869	1.02%	0.027%
朱定海	副总经理	87.1816	1.10%	0.029%
肖家宁	副总经理	45.0000	0.57%	0.015%
钟章保	财务总监	118.3218	1.49%	0.039%
刘秋蓉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19%	0.005%
核心骨干人员		5,584.7722	70.15%	1.856%
合计		7,961.6675	100.00%	2.645%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述放弃份额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的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755,600股,回购最高价格7.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29元/股,回购均价6.7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29,996.19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5.43 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61,075股,回购最高价格12.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10.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6,61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共79,616,6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7,961.66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和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持有人获授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标的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融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38亿元,可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资管/信托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如有)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购买价格和价格合理性说明

(一)股票过户方式

一部分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身或通过其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受让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该专项金融产品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和/或

另一部分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0元。

(二)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75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09元/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6.75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购买价格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75元/股作为购买价格,同时设置了相应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和分期解锁机制,确保激励和约束对等,真正提升核心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核心员工和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得到可靠、有效的实现。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合理、合规,有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业绩考核设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单位:亿元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总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135.00	108.00	10.00	8.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150.00	120.00	15.00	12.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A/Am 2、B/Bm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当期实现的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权益份额可按比例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则剩余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公司回购,用于注销和/或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和/或用于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比例=当期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当期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而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递延且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用于注销和/或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和/或用于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第1、2项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